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申報
- 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限於香港政府指定隔離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會議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2020年6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各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者於參會期間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 (i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a)其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出港旅行；及(b)其是否須受限於香港政府的任何規定隔離。任何對該等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在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決定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相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高級總監李慧妍女士)或發送電郵至 ir@suncitygroup.com.hk。

倘股東就會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2007年1月31日成立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由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之通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升」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太陽國際」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周焯華

盧衍溢(前稱盧啟邦)

歐中安

施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

胡錦勳

盧衛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7樓17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不同授權

於2019年6月14日，股東通過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新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6,972,746股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引致最多新發行1,333,394,549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意向。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身股份。

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666,972,746股繳足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容許購回最多666,697,274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任期特定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盧衍溢先生	執行董事
(b) 杜健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胡錦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候選人之技能、知識、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杜健存先生(「杜先生」)及胡錦勳博士(「胡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杜先生及胡博士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並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準則)後信納杜先生及胡博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各自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繼續完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盧衍溢先生（「盧先生」）、杜先生及胡博士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一直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立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盧先生、杜先生及胡博士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彼等各自履歷。基於本集團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盧先生、杜先生及胡博士各自能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其深厚及多元化之教育背景以及其專業行業經驗及於不同行業之人脈。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就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提名及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者合共不得超逾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再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按照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600,925,890股股份，即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156,900,000份購股權，即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26.11%。自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計劃授權限額並無任何更新，連同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前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63,800,187份。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2013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3日至 2023年12月11日	0.344	92,400,187 (附註1)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至 2027年1月10日	0.202	120,000,000 (附註2)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至 2027年4月18日	0.700	20,100,000 (附註2)
2017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至 2027年4月18日	0.700	5,400,000 (附註2)
2017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至 2027年4月18日	0.700	9,000,000 (附註2)
2017年9月4日	2017年9月4日至 2027年9月3日	0.455	12,100,000 (附註2)
2017年9月4日	2018年9月4日至 2027年9月3日	0.455	18,150,000 (附註2)
2017年9月4日	2019年9月4日至 2027年9月3日	0.455	30,250,000 (附註2)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2日至 2029年7月1日	1.920	16,920,000 (附註2)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2019年7月2日	2020年7月2日至 2029年7月1日	1.920	16,920,000 (附註2)
2019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 2029年7月1日	1.920	22,560,000 (附註2)
總計			363,800,187

附註：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於2007年1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6年6月2日終止)授出。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666,972,746股股份計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另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363,800,18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可認購合共666,697,27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股權。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計及以下因素：

- (i) 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涉及之額外666,697,274份購股權；及
- (i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363,800,18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項下將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及根據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30,497,461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6%，處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之限額內。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惟將有助本公司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決定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數目將為彼等實現購股權計劃之宗旨提供足夠激勵。為促進本公司盡量發揮購股權就上述目的之作用，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5. 核數師退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德勤於2020年6月19日書面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其目前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再膺選續聘。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退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酬金。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董事會函件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一般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2020年6月26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6,972,746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購回最多達666,697,27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換句話說，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將適當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該等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程度不時適合於本公司。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進行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6,666,972,746股減至6,000,275,47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萃有限公司持有4,991,643,3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87%。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名萃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83.19%。因此，該增加將導致名萃有限公司(作為4,991,643,335股股份的股東)與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該等股份之最終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i>2019年</i>		
4月	2.610	1.820
5月	2.450	1.820
6月	2.060	1.750
7月	1.990	1.320
8月	1.470	1.020
9月	2.050	1.150
10月	2.040	1.710
11月	1.900	1.630
12月	1.810	1.560
<i>2020年</i>		
1月	2.500	1.510
2月	1.590	1.400
3月	1.570	1.040
4月	1.300	1.090
5月	1.450	1.11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0	1.170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盧衍溢先生，40歲，執行董事（「盧先生」）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盧先生於2017年3月9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盧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盧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一直參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業務發展。盧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公司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於2018年12月12日，盧先生獲委任為凱升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4月26日，盧先生調任為凱升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凱升副主席。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盧先生自2017年3月9日起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並無獲委任任何特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盧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趙敬仁先生之內弟。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 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之5,770,000股股份及133,333,333股相關股份(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中擁有權益，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9%。此外，盧先生實益擁有1,230,000股股份及4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455港元，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62%。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盧先生的董事袍金為2,021,76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盧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杜健存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

-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杜先生於2012年4月26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除以上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杜先生擔任太陽國際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2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杜先生自2012年4月26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杜先生獲選，其服務合約將予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超過約三年，並將於本公司202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杜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杜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胡錦勳博士，8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胡博士自2012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胡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胡博士於英國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榮譽博士學位。胡博士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考獲英國倫敦內廟法學院大律師資格，並獲得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共和國之大律師資格。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授予胡博士中國法律文憑。胡博士為香港大律師超逾38年。彼現時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大律師。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胡博士自2012年4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胡博士獲選，其服務合約將予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3年，並將於本公司202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附加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胡博士的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胡博士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盧衍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胡錦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除非於股份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0年6月26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7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